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2025 年度 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爱警惠警、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健康体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体检人数及时间：

(1) 委托范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代理其 2025 年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相关事宜。

(2) 体检人数：72 人（40 岁以上男 6 人，40 岁以下男 48 人，40 岁以上女 1 人，40 岁以下女 17 人）。

(3) 体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乙方按照约定的体检时间合理安排体检人数，如甲方未能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前来体检，其他时间前来体检如影响到当日安排单位，乙方有权利拒绝检查，需择日检查。

2. 体检方式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体检名单及项目要求，形成的体检表，由个人领取体检报告返给甲方，由甲方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3. 体检项目及单价

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4. 体检报告(资料)的出具

(1) 出具内容及方式。乙方应将正规个人体检报告文本(医师签字或乙方盖章)的打印版返给甲方, 报告内容应对员工本人的检查情况进行逐项分类客观描述, 并给出单项建议、总体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同时, 乙方应对甲方出具所有职工群体性体检分析报告。

(2) 出具时间。员工个人的体检报告应当在体检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如发现员工可能患有重大疾病, 应当在相关体检数据和资料形成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 单位的群体体检分析报告在体检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出具。

5. 费用结算

体检费用总金额为: 137889 元(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本次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性付款, 付款条件为: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约定的体检时间合理安排甲方体检人数, 同时乙方单位按照甲方对应公司先行开具医疗机构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其对应单位业务完成付款。

乙方指定账号:

单位名称: 榆林市星元医院

开户行名称: 农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 26091601040000056

6. 甲方的责任

(1) 有专人负责按乙方的工作进度合理组织安排体检人员。

(2)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3) 向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体检人员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4) 确保员工本人在体检当天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主动与乙方协商。

(5) 确保所有员工在合同期内完成体检，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6) 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7. 乙方的责任

(1) 按合同内容和要求，组织符合体检从业要求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设备，安排好体检；

(2) 在不影响医学道德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当时能做出结论的体检结果告诉体检者；

(3) 确保按规定时间为甲方完成体检，提供优质、到位、全面的体检，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早餐；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体检数据错误或结论失实，相关复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员工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8. 验收

(1)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

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 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事宜

(1)如需要进行体检时间、项目等的更改以及出现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达成新的协议,可作为补充条款,并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赔偿。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榆林市星元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